

信徒要做更大的事

文／吳明真

今日在教會中，我們順服神，就是在天國裡，可以經歷神同在的美好。



真理
專欄
論道

一. 前言

人常想做大事。在社會上，國父孫中山先生勸世人說：「我勸諸君立志，是要做大事，不要做大官。」在宗教上，耶穌安慰門徒說：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」（約十四12）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在世時行神蹟奇事，可以醫病趕鬼、行走海面、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、讓死人復活；而且祂捨己完成救贖的工作。我們能做什麼「更大的事」來超越耶穌？何謂「更大的事」？以下擬根據《約翰福音》來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「事」的意義

要瞭解「更大的事」，應先明白「事」在《約翰福音》中的意義，茲略述如下。

1. 何謂「事」？

耶穌說：信我的人要做「更大的事」。「事」的希臘文為ἔργον，意思是工作、行

動、作為。它可以指人的行為，例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恐怕他的「行為」受責備（約三20）。它也可指神和耶穌的作為，尤其是神蹟。例如神所託付耶穌的「事」，耶穌已成全了（約十七4）；又如耶穌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病人，聖經稱這「神蹟」是神的「作為」（約九3）。

2. 神蹟的意義

耶穌在世時，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祂是神所差派的。在對觀福音中使用兩個詞彙來描述神蹟：一是希臘文τέρας，指神特殊、神奇的活動（太二四24；可十三22；約四48）；另一是希臘文δύναμις，用以描述神大能、有力的活動（太十一20；路十13）。而在《約翰福音》中卻使用希臘文σημείον，意思是記號（signs），指神有意義、重要的活動（約二11，四54）。這詞是專屬於耶穌，有特殊的意義，這記號要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著永生（約二十31）。有人只看見神蹟的表面，沒有瞭解神蹟的記號，結果離開耶穌（約六66），甚至要殺害耶穌（約十一53），神蹟對他無法產生實質的意義。

3. 「事」是指「神蹟」嗎？

耶穌在復活前，行了七件神蹟，包括變水為酒（約二1-11），證明耶穌超越質

量；醫治大臣之子（約四46-54），證明耶穌超越空間；醫治三十八年的病人（約五1-9），證明耶穌超越時間；給五千人吃飽（約六1-14），證明耶穌超越數量；行走海面（約六16-21），證明耶穌超越自然律；醫治生來是瞎眼的（約九1-12），證明耶穌超越命運；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（約十二1-46），證明耶穌超越死亡。因此，《約翰福音》中的「神蹟」是「記號」，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只有耶穌才能單獨使用「神蹟／記號」。施洗約翰在世時，連一件「神蹟／記號」都沒行過（約十41），因為這是專屬於耶穌的。所以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耶穌說：信我的人要做「更大的事」，不是指「神蹟／記號」，這是耶穌專用的。

《約翰福音》第一章，是序言；第二至十二章，記載耶穌公開的事工；而第十三至十七章，則記載耶穌離世前向門徒的告別講論。耶穌離世前行了七件神蹟，全部記載在第二至十二章。「神蹟／記號」是專屬於耶穌，係祂在地上、得榮耀前的工作，是要彰顯耶穌是神子的身分。耶穌是光，祂要在白日工作；當黑夜來臨，耶穌隱藏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（約九4）。因此，在《約翰福音》第十四章記載，耶穌說：信我的人要做「更大的事」，這「事」不是指「神蹟／記號」。我們必須先瞭解「更大」的意義，方能掌握「更大的事」的意涵。

三、「更大」的意義

「更大」的希臘文為μεγας，意思是大、多，除了指量的更多外，也指質的更優良、特殊。例如窮寡婦獻上兩個小錢，耶穌卻說她所獻的比眾人還多（路二一3）。以下略舉數例，來說明《約翰福音》中有關「更大」的意義。

1. 拿但業要看見更大的事

神曾藉著撒迦利亞先知預言：「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。當那日，你們各人要請鄰舍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。」（亞三8、10）。此後，許多虔誠的猶太人，經常聚集在無花果樹及葡萄樹下，默思、研討彌賽亞國度來臨的美景。當腓力告訴拿但業：他已經找到了彌賽亞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拿但業深知：彌賽亞一定是大衛的後裔，祂應來自伯利恆或耶路撒冷。因此他回答說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當耶穌見了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「……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耶穌早已知道他「在無花果樹下」盼望彌賽亞來臨的虔敬心態，所以直接說出他內心深處的期盼。拿但業發現耶穌有超然的能力，能透視人的內心，立即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（約一43-49）。百年來在無花果樹下的盼望，終於有人看見彌賽亞的來臨。

耶穌應許拿但業說：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，就是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（約一50-51）。在舊約時期，雅各曾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頭頂著天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（創二八12）。雅各給那地起名叫伯特利，就是神殿的意思（創二八19）。在新約時期，耶穌為天梯、是中保，是神人之間的橋樑，是通往天國的唯一道路；因此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四6），耶穌的身體就是神的殿（約二21），藉由祂的受死、復活、升天，我們方有進入神國的盼望。耶穌所應許「更大的事」，就是神的救贖大工。今天信徒看見救恩的成全，聖靈建設真教會，就是看見「更大的事」。

2. 耶穌比亞伯拉罕大

耶穌對猶太人說：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見死。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『亞伯拉罕死了，眾先知也死了，你還說：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嘗死味。』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？」（約八51-53），猶太人將耶穌視為「人子」，受到年齡的限制；而耶穌宣告祂是「神子」，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所以比亞伯拉罕大。祂是時空之上的神，是太初即有的道（約一1）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祂（約八58），在創立世界以前即已經存在（弗一4）。猶太人無法瞭解，認為耶穌自稱為神，是褻瀆神的名，所以要拿石頭來打耶穌（約八59）。

3. 耶穌比雅各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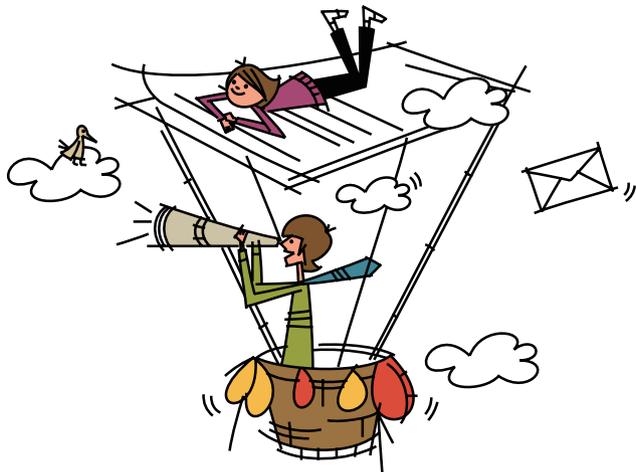
耶穌在雅各井旁，向撒馬利亞的婦人要水喝。婦人對祂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」原來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。

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若知道我是誰，你必早求我，我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婦人說：「先生，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哪裡得活水呢？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裡的水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」（約四6-12）「他」指祖宗雅各。雖然雅各留下一口好井，養活他的子孫和牲畜，但井中是物質的水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。耶穌所賜的活水是屬靈的，人若喝這水就能永遠不渴，這活水要在人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（約四13-14）。活水是指信徒要受聖靈，必須等耶穌受死、復活、升天得著榮耀後，方會賜下來（約七37-39）。耶穌賜下活水，這證明祂確實比雅各還大。

4. 耶穌的見證比施洗約翰大

耶穌在世時，有許多的見證人，如施洗約翰、摩西等（約五31-47），然而這些見證並非是信仰的主體。經云：耶穌有比施洗約翰更大的見證（約五36）。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（約十41），可見「更大的見證」不是指「神蹟」。約翰為光作見證，他不是那光（約一8）；而耶穌是真光（約八12），祂有更大的見證。「更大的見證」是指父交給耶穌要祂成就的「事」，這便見證祂是父所差來的（約五36）。「事」希臘文為ἔργον，是主格、複數，代表許多工作。可知「這些見證」是指耶穌完成父所託付的救贖工作，也就是耶穌的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、賜下聖靈，以及建立教會等事工。

耶穌稱讚約翰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；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。」（太十一11），施洗約翰是舊約的最後一位先知，他有幸被賦予特殊的任務，就是擔任耶穌開路先鋒的事工。他深知耶穌才是主角，他只是配角；因此他謙虛的說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（約三30）。如今是新約時期，因為耶穌的降臨，帶來了天國的福分；我們只要相信耶穌，就能得著天國的福分（約三16）。這裡的「大」、「小」，不是指數量的多寡，而是指品質的特殊。「天國」是神的國，是神掌管、統治的地方。因為神統治萬有，所以天國是屬天又屬地的。將來死後在新天新地裡，這是天國（啟二一1）；今日在教會中，我們順服神，就是在天國裡，可以經歷神同在的美好（參：路十七21）。信徒比施洗約翰還「大」的地方，就是在教會中能親身經歷應許聖靈的降臨（徒二4），如同飲用活水般，可以讓我們的心靈飽足、舒暢，滿心喜樂，讓屬靈的



生命能更豐盛（加五22-23），可在世預嘗天國的美好，可以看見與聽見天國的奧祕（太十三16-17）。

5. 耶穌比門徒大

在逾越節的晚餐時，耶穌離席脫衣，為門徒洗腳後，祂告訴門徒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……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（約十三14-17），耶穌是老師，願意謙卑替學生洗腳，甚至為世人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（約十五13）。我們是僕人，不能大於主人耶穌；我們是被差遣的人，不能大於差派我們的耶穌。因此我們要效法耶穌的榜樣，能夠切實遵守祂所吩咐的新命令，就是我們要彼此相愛（約十三34）。

6. 父要將更大的事指給耶穌看

耶穌在畢士大池旁，於安息日這天醫治了三十八年的癱子。猶太人想要殺祂，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（約五1-18）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……父所做的一切事，子也照樣做。父愛子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給祂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，叫你們希奇。」

（約五19-20），這顯示父比子大（約十四28），子與父同工。同時，耶穌預言：子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叫你們希奇。「這」希臘文為οὐτως，是指代名詞、所有格、複數，指這些神蹟奇事。「比這更大的事」不是指神蹟，而是指能讓人希奇的耶穌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審判之事，證明父與子原為一（約十30，五21-29）。

四. 信徒要做更大的事

耶穌受死前，門徒知道將與祂分離，因此心裡憂愁。耶穌應許門徒，祂不會撇下他們為孤兒，要賜下聖靈永遠與他們同住。到那日，門徒就知道耶穌在他們裡面（約十四16-17）。耶穌安慰門徒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四12），門徒之所以能做「更大的事」，是因為耶穌「往父那裡去」。祂去了以後，就差遣聖靈來到（約十四16、17，十六7）。聖靈可以賜給門徒力量，使他們不再憂傷；聖靈也可以賜給門徒智慧，使他們明白以前無法領會的事（約十六13）。

「更大的事」不是指神蹟，這是耶穌專用的。它是指耶穌復活、升天後，降下聖靈並賜給門徒能力，使福音能傳遍天下（太二八19）。

經云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一8）。因著聖靈的降臨，五旬節有三千人信主（徒二41），後來又有五千人歸主（徒四4），信主的人比耶穌在世時更多。門徒能做「更大的事」，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乃是向耶穌禱告、祈求；耶穌是主

人，是差遣的人，是祂成就了「更大的事」（約十四14，十三16）。父的心意可以透過子來完成，子的心意可以透過信徒來成就；當父的旨意可以成就在地上，父就因此得著榮耀（約十四13）。

五. 結語

基督徒的生命不是靜態的，而是動態的。藉由不斷的與耶穌親近，祂會賜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不但能看見「更大的事」（約一50），而且能做「更大的事」（約十四12）。「更大」不單是指數量的增加，有時更指性質的特殊。今日信徒有幸參與神的救贖大工，能體驗聖靈的降臨，可以看見福音的廣傳，教會的普遍設立，這些特殊經驗是舊約的古聖徒無法經歷的（來十一13、39、40），這就是做「更大的事」。



參考書目：

1. 孫寶玲，〈做更大的工作：約翰福音及書信的門徒意義〉《山道期刊》第十二卷第二期，香港：浸信會神學院，2009年12月。
2. 包爾（Bauer, Walter）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3. 恩沛，〈約翰福音中的神蹟〉《聖靈》月刊第374期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，2008年11月。

